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81號

原告 喜馨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

被告 劉博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二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既未表明訴訟標的之價額，亦未繳納裁判費。按「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最高法院民國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360-K8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參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2面及行照1枚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而細繹原告起訴狀及其所執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之內容，被告係以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乙輛，領用原告提供之360-K8號牌照2面以及行照1枚，藉以靠行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與原告簽訂上揭契約，詎被告竟未依限完成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導致原告遭監理機關裁罰新臺幣（下同）1,600元並註銷360-K8號牌照，基此，原告乃就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360-K8號牌照2面以及行照1枚。本院參酌原告主張，考量原告因360-K8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行照，目前受有相當於1,600元之財產損失，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600元。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600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2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王 慧 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姚 安 儒